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8號

聲 請 人 旭悅鋼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巫俊良

代 理 人 徐煥美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6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蔡培元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書記官 周彥廷

附表：

113年度司催字第4號	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	帳號
001	鈺翔營造 有限公司 陳瑋鑫	臺灣企銀 花蓮分行	旭悅鋼鐵 有限公司	112年12月25日	160,938元	**0000000	000-00- 000000